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5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将持有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或“公司”）部分股权111,188,3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协议转让给宁远喜先生；将持有的宝新能源部分股权108,794,3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久泰”）。

2、本次股份转让前，宝丽华集团持有宝新能源股份568,124,778股，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26.11%。本次股份转让后，宝丽华集团仍持有宝新能源股份348,142,058股，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16.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远喜先生将持有公司5.35%的股权，富海久泰将持有公司5.00%的股权，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通知，2017年1月12日，宝丽华集团分别与宁远喜先生、富海久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宝新能源股权111,188,3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协议转让给宁远喜先生，转让价款为928,422,514.00元，折合单价8.35元/股；将其持有的宝新能源部分股权108,794,3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富海久泰，转让价款为908,433,198.00元，折合单价8.35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宝丽华集团持有宝新能源568,124,7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1%。本次权益变动后，宝丽华集团仍持有宝新能源348,142,058股股份，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16.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远喜先生直接持有宝新能源5,175,000股股份，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0.24%；本次权益变动后，宁远喜先生将直接持有宝新能源116,363,325股股份，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5.35%。

本次权益变动前，富海久泰未持有宝新能源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富海久泰将持有宝新能源108,794,395股股份，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5%。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宝丽华集团	568,124,778	26.11	348,142,058	16.00
宁远喜	5,175,000	0.24	116,363,325	5.35
富海久泰	0	0	108,794,395	5.00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转让方信息

名称：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成立日期：199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邹孟红

注册资本：12,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196379189７

经营范围：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皮手套、皮饰品、工艺美术品制造；食品生产（精制茶）；茶叶、服装、工艺美术品销售；风景名胜区管理；洗涤服务。

主要股东：叶华能先生占注册资本的90%，叶耀荣先生占注册资本的10%。

通讯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二）受让方信息

1、姓名：宁远喜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10302**********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南国二街*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中信广场61楼01-0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名称：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415室

注册号：360302310006333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玮

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期货、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服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

主要合伙人相关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陈玮	普通合伙人	9,313.00	9,313.00	44.35%
程厚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9.52%
黄国强	有限合伙人	1,187.00	1,187.00	5.65%
肖群	有限合伙人	981.00	981.00	4.67%
宋萍萍	有限合伙人	854.00	854.00	4.07%
黄静	有限合伙人	640.00	640.00	3.05%
韩雪松	有限合伙人	619.00	619.00	2.95%
赵辉	有限合伙人	615.00	615.00	2.93%
周绍军	有限合伙人	562.00	562.00	2.68%
匡晓明	有限合伙人	544.00	544.00	2.59%
陈玮（女）	有限合伙人	523.00	523.00	2.49%
舒小莉	有限合伙人	505.00	505.00	2.40%
周可人	有限合伙人	437.00	437.00	2.08%
徐珊	有限合伙人	390.00	390.00	1.86%
黄天飞	有限合伙人	387.00	387.00	1.84%
陆朝阳	有限合伙人	378.00	378.00	1.80%
黄绍英	有限合伙人	334.00	334.00	1.59%
顾永喆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43%
陈伟	有限合伙人	263.00	263.00	1.25%
王培俊	有限合伙人	168.00	168.00	0.80%
合计	—	21,000.00	21,000.00	100.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宝丽华集团与宁远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宁远喜

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111,188,325股，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5.11%。

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方案：宝丽华集团将其持有宝新能源壹亿壹仟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伍股（111,188,325 股）股份以人民币玖亿贰仟捌佰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肆元（928,422,514.00元）的价格转让给宁远喜（单价为8.35元/股）。

转让款支付方式：

（1）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10%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2）受让方应当在标的股份登记到受让方名下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二）宝丽华集团与富海久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108,794,395股，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5%。

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方案：宝丽华集团将其持有宝新能源壹亿零捌佰柒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伍股（108,794,395股）股份以人民币玖亿零捌佰肆拾叁万叁仟壹佰玖拾捌元（908,433,198元）的价格转让给富海久泰（单价为8.35元/股）。

转让款支付方式：

（1）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10%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2）受让方应当在标的股份登记到受让方名下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背公司及转让双方在此前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4、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宝丽华集团与宁远喜签订）

2、《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宝丽华集团与富海久泰签订）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资产收购事项，交易方式和交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因该事项涉及国有股东，流程较为复杂，尚需获得相关部门同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000690
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415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数码时代大厦A座2501室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宝新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新能源、上市公司	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宝丽华集团	指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富海久泰	指	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415室
注册号	3603023100063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玮
注册资本	2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期货、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服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富海久泰的合伙人的主要信息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陈玮	普通合伙人	9,313.00	9,313.00	44.35%
程厚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9.52%
黄国强	有限合伙人	1,187.00	1,187.00	5.65%
肖群	有限合伙人	981.00	981.00	4.67%
宋萍萍	有限合伙人	854.00	854.00	4.07%
黄静	有限合伙人	640.00	640.00	3.05%
韩雪松	有限合伙人	619.00	619.00	2.95%
赵辉	有限合伙人	615.00	615.00	2.93%
周绍军	有限合伙人	562.00	562.00	2.68%
匡晓明	有限合伙人	544.00	544.00	2.59%
陈玮（女）	有限合伙人	523.00	523.00	2.49%
舒小莉	有限合伙人	505.00	505.00	2.40%
周可人	有限合伙人	437.00	437.00	2.08%
徐珊	有限合伙人	390.00	390.00	1.86%
黄天飞	有限合伙人	387.00	387.00	1.84%
陆朝阳	有限合伙人	378.00	378.00	1.80%
黄绍英	有限合伙人	334.00	334.00	1.59%
顾永喆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43%
陈伟	有限合伙人	263.00	263.00	1.25%
王培俊	有限合伙人	168.00	168.00	0.80%
合计	—	21,000.00	21,000.00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陈玮	男	中国	深圳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富海久泰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玮和程厚博。陈玮是富海久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程厚博为陈玮的一致行动人。同时，陈玮和程厚博共同持有富海久泰超过50%的财产份额。

富海久泰《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1、富海久泰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玮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2、富海久泰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承担亏损。

3、富海久泰持有宝新能源股份的表决权将由富海久泰行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海久泰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前基于自身投资需求而进行的资产配置，二是通过股份协议转让，为合伙人创造投资收益。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宝新能源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不持有宝新能源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2017年1月12日，富海久泰与宝丽华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宝丽华集团拟将其持有宝新能源的股份108,794,395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富海久泰。《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108,794,395股，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5%。

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交易单价：8.35元/股。

交易总价：908,433,198元。

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付款安排：分两期支付，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总价的10%作为第一期股份转让款；股份过户后三十个工作内支付剩余部分。

签署时间：2017 年1月 12日。

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新能源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持有宝新能源108,794,395股股份（占宝新能源股份总额的5%），持股比例为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宝新能源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宝新能源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陈玮
签署日期：2017年1月12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本报告书文本；

（三）《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41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08,794,39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陈玮
签署日期：2017年1月12日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0006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远喜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南国二街*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中信广场61楼01-03号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宝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宝新能源、上市公司	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宝丽华集团	指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远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宝丽华集团所持宝新能源的5.11%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宁远喜于2017年1月12日签署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宝丽华集团与宁远喜于2017年1月12日签署的《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宝丽华集团拟转让给宁远喜的111,188,325股宝新能源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远喜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10302**********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南国二街*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中信广场61楼01-0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任职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远喜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长，自1997年1月调入上市公司，历任上市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秘书。2000年9月起，任上市公司第二、三、四、五、六、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兼任上市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会长，梅州市工商联主席。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远喜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宝丽华集团持有的宝新能源5.11%的股份，建立长效共赢机制，共同促进上市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和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宝新能源股份5,175,000股，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0.24%；其中，4,5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86.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宝新能源股份116,363,325股，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5.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时担任宝新能源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截止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首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宝新能源股票9,414,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该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内部架构、管理办法及所涉人员范围等情况，可参见宝新能源2015-024、2015-035、2016-028、2016-033号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年1月12日，宝丽华集团与宁远喜签署了《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宝丽华集团拟将其持有宝新能源的股份111,188,325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宁远喜，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5.11%。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宁远喜

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111,188,325股，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5.11%。

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方案：宝丽华集团将其持有宝新能源壹亿壹仟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伍股（111,188,325 股）股份以人民币玖亿贰仟捌佰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肆元（928,422,51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远喜（单价为8.35 元/股）。

转让款支付方式：

（1）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10%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2）受让方应当在标的股份登记到受让方名下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二）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等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111,188,3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宝丽华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四）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三、其它涉及权益事项

（一）上市公司后续员工持股的后续计划，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宝新能源《2015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近期暂无计划以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义或员工持股计划名义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出具声明其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持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宝新能源111,188,325股股份，共需支付转让款总额928,422,514.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同意，受让方可分期将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受让所需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宝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也没有与宝新能源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宝新能源股票的情形。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其他相关文件。

第九节 附件

附件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宁远喜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远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5,175,000股，持股比例：0.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1,188,325股，变动比例：5.11%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116,363,325股，持股比例：5.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宁远喜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0006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通讯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7年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宝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宝新能源、上市公司	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宝丽华集团	指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富海久泰	指	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宝丽华集团于2017年1月12日签署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宝丽华集团将所持宝新能源的10.11%股份协议转让给宁远喜和富海久泰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宝丽华集团分别与宁远喜、富海久泰于2017年1月12日签署的《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成立日期：199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邹孟红

注册资本：12,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1963791897

经营范围：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皮手套、皮饰品、工艺美术品制造；食品生产（精制茶）；茶叶、服装、工艺美术品销售；风景名胜区管理；洗涤服务。

主要股东：叶华能先生占注册资本的90%，叶耀荣先生占注册资本的10%。

通讯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5147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宝丽华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邹孟红	无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广东梅县	否	兼任宝新能源董事
罗巧	无	女	监事	中国	广东梅县	否	

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一是基于自身需要而进行的财务安排，二是有意通过股份协议转让，为上市公司引入有实力和有专业背景的投资者，建立长效共赢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宝丽华集团持有宝新能源股份568,124,778股，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26.11%；其中，累计质押302,03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叶华能先生持有宝丽华集团9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宝丽华集团仍持有宝新能源股份348,142,058股，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16.00%，仍为宝新能源控股股东，叶华能先生仍为宝新能源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年1月12日，宝丽华集团分别与宁远喜、富海久泰签署了《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宝丽华集团拟将其持有宝新能源的股份111,188,325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宁远喜，将其持有宝新能源的股份108,794,395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富海久泰。

宝丽华集团与宁远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宁远喜

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111,188,325股，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5.11%。

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方案：宝丽华集团将其持有宝新能源壹亿壹仟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伍股（111,188,325 股）股份以人民币玖亿贰仟捌佰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肆元（928,422,514.00元）的价格转让给宁远喜（单价为8.35元/股）。

转让款支付方式：

（1）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10%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2）受让方应当在标的股份登记到受让方名下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宝丽华集团与富海久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108,794,395股，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5%。

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方案：宝丽华集团将其持有宝新能源壹亿零捌佰柒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伍股（108,794,395股）股份以人民币玖亿零捌佰肆拾叁万叁仟壹佰玖拾捌元（908,433,198元）的价格转让给富海久泰（单价为8.35元/股）。

转让款支付方式：

（1）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10%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2）受让方应当在标的股份登记到受让方名下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二）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等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219,982,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四）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三、其它涉及权益事项

出让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未违背此前公司作出的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宝新能源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其他相关文件。

第八节 附件

附件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孟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控股股东）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568,124,778股，持股比例：26.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219,982,720股，变动比例：下降10.11%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348,142,058股，持股比例：1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邹孟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7-0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7 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于2016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7），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光电"）100%股权出售给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玉基金"或"开曼基金"）。瑞玉基金将以现金方式受让香港德豪光电股权，本次股权出售以香港德豪光电的股权评估值人民币19,000万元作为交易价格。同时瑞玉基金同意代香港德豪光电偿还其对德豪润达及其子公司37,700万元的债务。

2017年1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暨补充公告（二）》（公告编号：2017-01），对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7年1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7 号），对上述交易事项及其进展情况的有关方面进行了问询。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在收到50%股权转让款时确定股权交割日为2016年12月30日是否具有充分合理的依据，请律师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答复：公司将香港德豪光电100%股权以评估值人民币19,000万元作为交易价格出售给瑞玉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1日、2016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会议审议结果，本次股权出售事项获得通过。

2016年12月23日，德豪润达、德豪润达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国际"或"德豪润达国际"）、瑞玉基金就香港德豪光电的股权出售事宜签署了《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Jadestone China High-technology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出售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第10.1条约定："本股权转让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达成时生效：（1）三方签字盖章后；（2）德豪润达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鉴于本协议已经三方签字盖章并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协议生效的要件已经全部达成，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三方于2017年1月10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已经生效的事项也进行了进一步确认。

《股权转让协议》中第1.4条约定"三方同意，乙方（香港德豪国际）收到开曼基金支付本协议1.2条约定的交易价款的50%即9,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日期为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日。"根据香港德豪国际转来的银行单据，香港德豪国际已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由瑞玉基金委托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国元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支付的香港德豪光电股权转让款的50%价款即9,500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1361.58万美元（按2016年12月29日汇率@6.9772），已经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第1.4条的约定，即2016年12月30日为香港德豪光电的股权交割完成日。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出售的子公司是注册在香港的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据签署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确定本次股权出售的交割日为2016年12月30日是合理的。

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事务所"或"信达"）、及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均出具了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1）信达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首先，公司、德豪润达国际与瑞玉基金关于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德豪润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协议内容系公司、德豪润达国际与瑞玉基金的一致意思表示，该协议合法有效。目标公司为德豪润达下属境外子公司，该协议1.4条明确约定"在德豪润达国际收到开曼基金支付的本协议1.2条约定的交易价款的50%即9,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日期为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日"，该等约定为当事人之间的自主性约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符合意思自治原则。其次，结合前述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本次股权出售事宜已经德豪润达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德豪润达国际已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瑞玉基金委托国元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GUOYUAN ASSET MANAGEMENT（ASIA）LIMITED）向德豪润达国际支付50%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500万元的等值外币1,361.58万美元（按2016年12月29日汇率计算）。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瑞玉基金发出的针对本次股权出售事宜的《询证函》及其回复等资料，转让方和受让方已办理必要财产交接手续，关于目标公司股权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给瑞玉基金。再次，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股权出售作价依据收益法确定为人民币19,000万元，瑞玉基金代偿债务金额不影响本次股权出售的定价，根据公司、德豪润达国际与瑞玉基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瑞玉基金代目标公司偿还债务不影响本次股权出售事宜，两者不互为条件，在瑞玉基金按照前述补充协议约定未能按期代偿债务时，瑞玉基金和目标公司仍承担继续还款义务。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相关付款期限的变更，属于合同变更，尚需德豪润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未通过，则不能修改原约定。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国际"）持有的香港德豪光电100%股权以19,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价格，出售给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玉基金"），以2016年12月30日作为股权交割日，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判断：

一、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6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定，经过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得到同意。

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订并生效。

2016年12月23日，股权交易各方，公司、德豪润达国际以及瑞玉基金，签署了《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Jadestone China High-technology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 出售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股权转让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达成时生效：（1）三方签字盖章后；（2）德豪润达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如前所述，交易所涉及的三方均已签字盖章，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业已审批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议案》，协议的生效条件已达成。

三、受让方瑞玉基金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的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瑞玉基金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后的3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50%即9,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剩下50%的价款在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2016年12月30日，德豪润达国际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等值人民币9,500万元（美元13,615,798.70元），该笔款项由瑞玉基金委托国元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GUOYUAN ASSET MANAGEMENT（ASIA）LIMITED）支付，收款额为股权转让价款的50%。

同时，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明确的付款期限；并且，瑞玉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叶勇以出资额5.669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对瑞玉基金发生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国元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对瑞玉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发现瑞玉基金存在无法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的迹象。

四、交易各方办理了必要的控制权交接手续。

1、2016年12月30日，交易的双方出具了香港德豪光电股权的交易收据及股权转让转移的确认函件。

2、交易标的涉及的LED国际照明业务经营性资产、负债已交割完成。2016年12月30日前，公司已将标的资产除上述香港德豪光电股权外所涉及的子公司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瑞玉基金委派代表已经接收该项交易涉及的有关标的公司的印鉴、证照、权属证书、重要的产销合同、财务账册、实物资产清单、人员；公司及德豪润达国际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付义务已履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止至2016年12月30日，上述交易股权交易各方均确认股权交割实质完成，与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在收到50%股权转让款时确定股权交割日为2016年12月30日具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回复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会计师回复》（信会师函字[2017]第ZC001号）。

2、你公司、德豪润达国际与瑞玉基金于2016年12月2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瑞玉基金代偿香港德豪光电债务条款是否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你公司、德豪润达国际于2016年12月29日向瑞玉基金就上述代偿债务条款出具谅解备忘录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答复：本公司、德豪润达国际、瑞玉基金于2016年12月2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7条对违约责任有如下约定："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股权转让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股权转让协议》第1.3条约定："开曼基金同意代香港德豪光电偿还其对德豪润达及其子公司37,7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债务，德豪润达亦接受开曼基金对此项债务的代偿。开曼基金承诺在德豪润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后的3日内偿还50%债务款即18,8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余下款项在2017年12月31日前偿还完毕"，因瑞玉基金有限合伙的资金是分批到位的，严格执行第1.3条的约定面临很大难度。本公司及香港德豪国际作为权利方，对瑞玉基金的情况表示理解，在三方协商的基础上，向瑞玉基金出具了《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系本公司、香港德豪国际、瑞玉基金三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已经权利方本公司、香港德豪国际两方签字盖章认可。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11.1条的约定："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应协商解决。三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对本股权转让协议作出修订、变更或补充"，本公司、香港德豪国际、瑞玉基金三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于2017年1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对瑞玉基金代偿债务事宜、违约责任进行了修订、补充，具体如下：

1、补充约定：三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出售事宜与开曼基金代香港德豪光电偿还债务不互为条件，开曼基金代偿债务的履行不影响本次股权出售的进行，相关代偿债务条款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条款的生效。

2、《股权转让协议》1.3条中"开曼基金同意代香港德豪光电偿还其对德豪润达及其子公司37,7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债务，开曼基金承诺在德豪润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后的3日内偿还50%债务款即18,8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剩下50%价款需要在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修订为：

开曼基金同意代香港德豪光电偿还其对德豪润达及其子公司37,7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债务。开曼基金承诺在2017年4月20日之前支付9,3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债务款，余下债务款28,3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3、《股权转让协议》中第7.2条"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股权转让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修订为：

（1）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若开曼基金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代偿完毕香港德豪光电对德豪润达及其子公司的债务37,700万元（或等值外币），香港德豪光电对德豪润达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务并不当然消灭，德豪润达及香港德豪国际有权要求开曼基金或者香港德豪光电继续偿还除开曼基金已经代偿部分的余下全部债务。

关于本公司、香港德豪国际及瑞玉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协议已经三方签字盖章，仍需取得本公司定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瑞玉基金投资委员会的同意之后方可正式生效。

信达律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出具了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德豪润达国际与瑞玉基金已就代偿债务事项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通过补充协议作出进一步约定，该补充协议内容合法，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瑞玉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独立董事认为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信达律师认为该等程序合法，但该补充协议仍需要取得公司定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瑞玉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同意之后方可正式生效。

信达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回复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